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8號

上訴人 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

被上訴人 許佩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佩璇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05,5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七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毅麟